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29号)(以下简称"《决定 书》"),因公司前期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北京 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 面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迅速成立专项整改小 组,统筹实施整改计划,同时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深人排查.制定并 落实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报告。现将公司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

(二)深入开展自查工作,制定整改计划

(三)落实责任,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专项整改小组对整改计划负责,通过责任到人、持续改进和规范的措施,保障整改方案落地,提

问题描述:2021年12月,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与关联方开展的《我们的冬奥》有关项目合

则》、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被 露义务,并应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提供任何形式 的相保、增信等措施等,关联交易的条款合理、对价公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金和拓展主营业务, 不涉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关联方识别不完整情况,以及2021年、2022年年 报中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情况。

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对2021年、2022年可能涉及的未识别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存量关联交 易应披露尽披露。截至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认为已经不存在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

财务端、投资端、业务端建立关联交易识别管控机制,强化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备案,以 确保后续新增关联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整边时间,口完成整边 (二)相关资产核質不规范

问题描述:公司未充分关注被投资单位经营异常等情况,影响其他权益工具计量:耀莱影城,游戏板 本相关商誉减值测过的预测依据不充分·债权投资账龄组合划分不规范 2022年部分债权投资减值不充

情况概述:截至2022年末,公司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1项,账面价值5.2亿元,2023年以前,公司对 F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也无转让意向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历史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计量,但被投 资单位存在净资产为负、净资产小于投资金额、连续亏损等情况,公司仍以历史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 计量,存在计量依据不充分的情况

E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历史年度的其他权益工具确认了其他综合收益,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而 言,对于计人其他权益工具的资产,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有明确转让意向,并已签署不可撤销转让协议收取意向金的金融工具,以拟转让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可观察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评 古确定其公允价值。 截至2023年年末,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年末的其他权益工具计量依

居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各业务板块

2.商誉减值盈利预测依据不充分 情况概述:截至2022年末,公司耀莱影城、耀莱影视业务盈利预测依据不足,收入预测与后续实现情

兄偏差较大,预测时未考虑影视剧投资失败对收入实现的影响;上海都玩、自由星河、广州侠聚收入预测

数据与历史时期差异较大,广州侠聚预测拟开展新业务收入相关依据不足。

整改措施:针对历史年度商誉减值计提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经于2023年年度报告中进一步名 2各项商誉资产计提依据,充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未来发展前景差、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主体 计提了减值准备,商誉资产价值符合行业规律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组织加强内部管理 明确战略发展方向,提升经营分析能力,确保未来商誉减值盈利预测相关工作更加客观,准确。

截至2023年年末,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年末的商誉减值盈利预测的 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各业务板块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3.债权投资减值不充分

情况概述,公司对国宗投资回报的影如剧项目作为债权投资核管 甘山公司债权投资减值会计政策 不合理。对逾期180天以上的划分为可疑类计提50%预期信用损失,之后直到法院裁定无可执行财产2 划分为损失类计提100%预期信用损失,将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标准混合考虑,账龄组合不完整、不连 续;部分债权投资项目债务人已破产、法院无可执行财产并终止执行,按公司债权投资减值政策应司 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债权投资账龄组合划分不规范、2022年部分债权投资减值不充分问题,公司已在2023年内

逐一梳理存续影视项目的情况,并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债权投资减值不充分的项目计提减值,合理反 映存续影视项目的资产价值。经公司核实,上述事项对公司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且相关事项已经 在2023年账务处理中体现,公司不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截至2023年年末,上述不规范事项已经完 成整改,公司认为截至2023年年末的债权投资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下一步,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使财务数据更加及时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

同时加大应收款项储收力度,减小坏账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各业务板块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三)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问题描述:公司部分影视项目在核算投资份额转让、预收其他投资人款项等时存在收入成本等核算

不准确的情况;影城业务未准确核算会员赠送兑换券相关收入影响;游戏业务存在少量跨期确认收入问 题;冬奥文化业务未及时调整冲销暂估成本与实际成本相关差异。

情况概述:1.部分影视项目在投资份额转让、收入及成本中核算不准确。2022年,公司存在项目在日 确认投资份额转让收入的情况下仍确认对应投资份额分成收益,存在项目未确认对应承制收入和成本 部分影视项目存货确认金额应为该影视项目已经发生的全部成本备抵预收其他投资人款项之后的消 额。但公司未备抵预收账款、导致影视项目存货及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2.影城收入确认及列报不准确 司向充值影城卡的会员赠送兑换券,在会员使用兑换券时同时确认了收入及销售费用,未按照《企》 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五条规定单独确认一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价格。该处理导致收入与销售 费用的确认金额不准确:3游戏业务收入确认存在截止性问题。公司游戏运营主体大多数收入人账证证 确认已在年度审计时进行了调整,个别延迟确认未进行调整;4.文化+业务账务调整不及时。截至2023年 底,公司所有冬奥文化活动项目均尺完结,应付账款中尚有以前年度暂估成本挂账,属于暂估数与实际 结算数的差异额,尚未做冲销处理。

中进行了整改。一是影视项目中将涉及影视项目的存货金额已于2024年进行备抵,对相关合同负债、 他流动负债金额进行了调减。二是影城对充值影城卡的赠券会计核算进行了调整,依据兑换影票的票 价,在确认主营业条收入和应交税费(增值税)的同时,作为会同折扣冲减主营业条收入,不再确认销售 费用。三县游戏业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要求游戏板块商务人员依据协议明确与代理商的对帐时间及 对账单取得时间,及时完成对账工作,保证对账数据及时性与准确性;财务人员建立了相关审核审批机 制,及时开展业务人员、财务人员数据核对工作,保证2024年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四是文化+业务中冬奥 经公司核实...上述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事项对公司往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目相关事项已经有

2023年、2024年的账务处理中体现,公司不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下一步,公司将组织各板块财务人 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针对各板块业务特点,制定规范的会计核算 要求。同时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收入确认流程,明确业务对账时间,保证财务数据的及时准确性。此外,这 将加强信息化建设,细化各类业务推广活动的台账管理,为财务核算做好业务基础。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证券部、各业务板块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三、整改情况总结

北京证监局中肯地指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另 善公司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等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 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损 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规范、技 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么 告编号:2024-105)

根据上述公司利润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 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20.16-0.21=19.95(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19.95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20.1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20.1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年10月21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 毒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公司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干户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 股东大会审议诵讨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产 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 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分配期间,"麒麟转债"不管

停转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 性,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昭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含税;扣税后 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 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包 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先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 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16元/股调整为 19.95元/股,具体内容泊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106)。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涉及的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料

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 王倩 咨询由话:0532-68968612 传直:0532-68968683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徽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紫光国芯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

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马道杰先生主 挂 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 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 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

鉴于马道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谢文刚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 事长职务,同意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马道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 长、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意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鉴于马道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谢永涛、独立董事马朝松、董事陈杰,

独立董事谢永涛为召集人。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罗永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757310 传直:010-56757366

会委员的议案》.

电子邮箱:luoyi@gosino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总裁据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建议,同意聘任翟应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相关人员签压 罗永君: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

司投资银行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2024年7月起任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 罗永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永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翟应斌: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生,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理学硕士。曾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

学、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产业集团、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电传 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二部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应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 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5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 及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马道杰尔 生、副董事长谢文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马道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道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工作调整原因,谢文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谢文刚先生生

马道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谢文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 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道杰先生、谢文刚先生在任职 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董事长,选举马道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陈杰先生,马道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陈杰: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日本国立电气通信大学博士。1988年 始从事信号处理、图像处理、数模混合大规模芯片研发与研发管理工作。历任日本YOZAN公司芯片研测 条 主持多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发表学术论文/由语发明专利超百篇/项 获国家本出青年基金 人选师 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并被评为国家特聘专家。现任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紫光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展锐(上海)系 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整米同创由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2024年10月

陈杰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联席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持有本公司28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外 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权 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范坛作》等注律注视 视范性文件和《公司音程》中视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马道杰: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电信工程学士、信息通信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 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4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任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总经 务副总裁: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4年 10月,历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2024年10月起任本公 马道杰先生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除此以外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 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行初建45: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股东吴剑波先 武思宇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化

宫。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岩大地"、"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股东吴剑波先生、武思字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明局个种类定,必约开展公司以及以及以外,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7年10月12日,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签署了《一致 动协议》,各方同意在作为中岩大地的股东,在参与、决定供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 事会的召集权,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

面,实向市经公司股外积,然有完全的股份,不是不好的水水。至了为,是成果水会、企业,有关的人员。 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底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2023年10月12日,正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明为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在上述一级行动协议到明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明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明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明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明,各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明后不再续签。 王立建,吴剑波和武理,平不再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明后,不可被明本是一个一致行动协议》到明后不再续签。 王立建,吴剑波和武理,平不再为一致行动步系。
《一致行动协议》到明后,各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吴剑波允生。武思宇先生也将持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加快产业链布局,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实则其战略发展目标,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共赢发展。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立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

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55.33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12%,具体如下

注:上述股份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GE: LAGDK/JJXK招来の下十四世/デタエに石号中/財政士(公司)水川/Jプ公司。 自2020年1月月3日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后,由于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 导致上述主体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変化: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位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建先生。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1

王立建先生在公司的持限比例未发生变化。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4、504、227股、占公司完股本的527.23%。 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王立建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直担任公司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实际决定公司的签号及重大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身有决定 性影响、对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王立建先生仍然为公司控股股本和实际控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立建先生仍为公司

策上,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立建先生仍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立建,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 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比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4年10月15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直立,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1,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湘潭

3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 Q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 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经审核,深圳 正券交易所于2024年10月14日同音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繁示。 2、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步高"变为"ST步

步高",股票代码仍为"00225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公司股票将于2024 年 10月15日开市起停港一天,并于2024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港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步高"变更为"ST步步高"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251"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 5、日涨跌幅限制: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 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 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 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步步高"变更为"*ST步高",股票代码仍为002251,股票交易的日

张跌幅限制为 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90)。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 3、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

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4-040)。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

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 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白香 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繁元的情形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 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干2024年10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公司股票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

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形触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也将 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 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干 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权益分派股权登

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一、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为贯彻落实《决定书》中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计划。该小组由公司董事长

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下,公司专项整改小组以身作则,以实事求是的原则,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深入自查,并落实反馈到整改计划中。

二、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

F事项;2021年、2022年尚存在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够完整的情况。 情况概述: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与文创基金的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第一时间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

此外,公司已组织相关团队、律师事务所等进一步加强关联方识别管理,同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在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针对其他权益工具计量依据不充分问题,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进行整改,并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

债券代码:127050

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0.16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 人民币19.95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 B森麒麟纶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 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219, 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 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旧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旧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近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债券代码"127050"

步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 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 ×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

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 只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

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

/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 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介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 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 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 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 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 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4.10元人民市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 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 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

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 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10月15日